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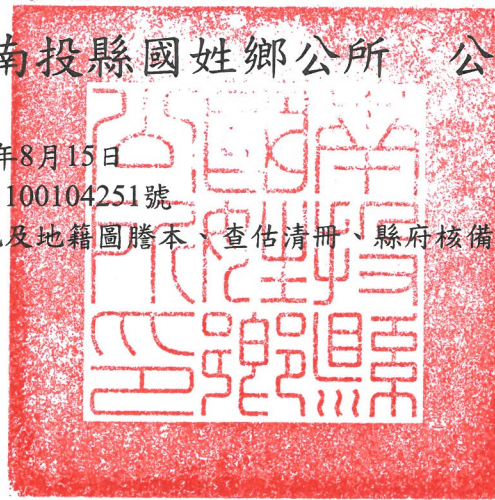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國姓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國鄉民字第11100104251號

附件：原公告影本、土地及地籍圖謄本、查估清冊、縣府核備公文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第一公墓範圍內，有(無)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範圍：南投縣國姓鄉第一公墓(石門段石門段365、366、367、368、599、601、602、604-1、606、607、1381、1382地號)。
- 二、遷葬公告：為促進都市計畫發展及未來整體規劃需要。
- 三、遷葬日期：110年12月6日至112年3月31日止。
- 四、上述地號土地上墳墓所有權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，請於遷葬期間內自行遷葬，屆期未遷葬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條辦理。
- 五、於公告期間內辦理先人遷葬時，請墳墓所有權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攜帶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、往生者除戶謄本，至本所民政課辦理遷葬事宜。
- 六、本案已於本所110年11月11日國鄉民字第1100015215號公告發布，惟漏列石門段368及601地號，故予補正。

鄉長 丘埔生